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3-0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464,204,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3年2月2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以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回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持有本公司84,977,833股非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15%)及以新增股份按照1:0.83的换股比例吸收合并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广发证券"),即每0.83股原广发证券股份折换成1股本公司股份;同时,本公司除吉林敖东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按10:7.1的比例缩股。

上述方案已经实施完成,原广发证券已依法注销,公司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召开时间为2006年10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0月26日—2006年10月30日之间每个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06年10月26日9:30至2006年10月30日15:00。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刊登在2006年10月3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定向回购及换股吸收合并广发证券的议案,会议参会情况及表决结果刊登在2010年1月2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10年2月11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完成后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原持有广发证券的股份转换而成的存续公司股票,自延边公路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复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	严格履行承诺,所持股份未发生上市交易及转让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与吉林敖东不存在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行为或者事实,与吉林敖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符合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延边公路作为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存续公司上述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存续公司上述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本公司同时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存续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且将促使本公司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2、对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来与存续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严格履行承诺,辽宁成大及其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未开展与本公司相同的业务,也没有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本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关于不违反"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证监发[2003]56号文"的承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以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现就遵守有关规定承诺如下:辽宁成大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存续公司的资金往来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严格履行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证保持延边公路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严格履行承诺,与本公司做到了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承诺:"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个月内,广发证券将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在章程中载明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发证券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	严格履行承诺,公司于2010年3月17日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
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还边路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之债务的承诺:"1、延边公路截至股份回购基准日的全部债务由本公司承接,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履行债务;2、对延边公路本次股份回购及吸收合并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之债权人,本公司承诺;对要求提前清偿债务之债权人,由本公司承担其债权的清偿义务,对要求提供担保之债权人,由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严格履行承诺
		关于交易完成后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原持有广发证券的股份转换而成的存续公司股票,自延边公路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复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另外其持有的延边公路1,111,016股流通股,自延边公路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复牌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亦不上市交易及转让。"	严格履行承诺,所持股份未发生上市交易及转让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与辽宁成大不存在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行为或者事实,与辽宁成大不存在关联关系。"	符合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延边公路作为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存续公司上述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存续公司上述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本公司同时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存续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且将促使本公司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2、对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来与存续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严格履行承诺,吉林敖东及其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未开展与本公司相同的业务,也没有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本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关于不违反"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证监发[2003]56号文"的承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以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现就遵守有关规定承诺如下:吉林敖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存续公司的资金往来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严格履行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证保持延边公路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严格履行承诺,与本公司做到了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承诺:"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个月内,广发证券将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在章程中载明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发证券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	严格履行承诺,公司于2010年3月17日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
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完成后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原持有广发证券的股份转换而成的存续公司股票,自延边公路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复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	严格履行承诺,所持股份未发生上市交易及转让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承诺:"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个月内,广发证券将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在章程中载明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发证券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	严格履行承诺,公司于2010年3月17日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
4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完成后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原持有广发证券的股份转换而成的存续公司股票,自延边公路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复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	严格履行承诺,所持股份未发生上市交易及转让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承诺:"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个月内,广发证券将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在章程中载明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发证券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	严格履行承诺,公司于2010年3月17日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3年2月21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3,464,204,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1250154088	1250154088	21.12	0	无
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4652926	1244652926	21.03	0	无
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6754216	686754216	11.60	0	无
4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282643104	282643104	4.77	281340000	无
	合 计	3464204334	3464204334	58.52	28134000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686754216	11.60%	−686754216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777450118	46.92%	−2777450118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8、高管股份	0	0	0	0	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64204334	58.52%	−3464204334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455087130		3464204334	5919291464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55087130	41.48%	3464204334	5919291464	100%
三、股份总数	5919291464	100%	0	5919291464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625077044	24.93	0	0	1250154088	21.12	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该转增方案于2012年7月5日实施后,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股份的数量发生了表格所列示的变化。
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2326463	24.82	0	0	1244652926	21.03	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该转增方案于2012年7月5日实施后,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股份的数量发生了表格所列示的变化。
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3377108	13.70	0	0	686754216	11.60	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该转增方案于2012年7月5日实施后,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股份的数量发生了表格所列示的变化。
4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41321552	5.64	0	0	282643104	4.77	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该转增方案于2012年7月5日实施后,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股份的数量发生了表格所列示的变化。
	合计	1732102167	69.09	0	0	3464204334	58.52	

备注:2011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43号文《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16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5,2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增股份已于2011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于2011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2,959,645,732股。因此,前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发生了表格所列示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1年2月17日	214个	682,870,620	27.24%
2	2012年8月23日	54个	905,200,000	15.29%

备注:

1、原公司监事刘永林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2000股,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根据上市公司董监事和高管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其中1500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监事会在2010年2月11日披露了原公司监事刘永林提出辞职申请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在公司于2010年2月27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出新的监事后生效。原公司监事刘永林持有公司股份2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原公司监事刘永林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原公司监事刘永林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股于2010年8月27日流通。

2、表中序号2所列的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于2011年8月16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以及其对应公司实施转增股本所增加的股份。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广发证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广发证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广发证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3,464,204,334股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平安证券同意广发证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不适用(因公司无控股股东)。

八、其他事项

1、明确说明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否。

2、明确说明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否。

3、明确说明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否。

4、明确说明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是否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4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2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年2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25日下午15:00至2月26日下午15:0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2月19日;

3.召开地点: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详见附2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8.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3年2月19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议案

审议《关于推进鑫龙海项目承诺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资料详见2013年1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13年2月21日和22日两天,登记时间上午9时至11时半;下午3时至5时。

3.登记地点:汕头市珠池路23号光明大厦B栋九楼本公司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电话:0754- 88857182;

2. 传真:0754-88857179;

3. 联系人:蔡岳雄、方旭如

4.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0日

附1: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2013年2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时30分,在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的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列明授权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投票的"同意"、"反对"、"弃权"的明确指示)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附2: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2月26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 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34	万泽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0534;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如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表决,请选择总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价格为100元。

议案编号	议案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推进鑫龙海项目承诺事项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议案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gddh/zxdt/index.html),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gddh/zxdt/index.html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25日下午15:00至2月26日下午15:00。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3-003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13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全权负责推进此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3-004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7日披露了《公司涉及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2月7日开市起停牌。

2013年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的工作正在按计划有序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

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SST华新　公告编号:2013-003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注册地、法人、名称等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致歉声明:

日前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华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润丰公司")通知,其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公司法定代表人均在2012年12月18日之前进行了变更,由于时值本公司主要股东提议推进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控股股东为避免公司股票波动,特延迟到近日才将变更通知告知本公司,导致本变更公告延迟,为此,本公司董事会特向全体投资者致歉。

华润丰公司告知的该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具体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

原　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以西美年国际广场1栋602-13

变更为: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工农路23号(政府大楼)1层4间

二、公司名称变更

原　为:深圳市华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为:重庆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三、法定代表人变更

原　为:曹永红　先生

变更为:胡　兵　先生

因注册地址搬迁和换届原因曹永红先生不再担任重庆瑞达投资有限公司(原华润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经重庆瑞达投资有限公司(原华润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研究决定,胡兵先生担任重庆瑞达投资有限公司(原华润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变更已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关变更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的主要信息如下:

名　称:重庆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500905000000078　1-1-1

法定代表人姓名:胡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须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宜的变更对本公司无任何影响,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更,仍为刘德明先生和曹永红先生。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公告编号:2013-009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2月19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9,739,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313%。其中: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9,714,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252%;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束龙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733,582股,反对6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蔡厚明律师、谢发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7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2月1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原经营范围:玻璃制品制造、销售(经环评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纸箱、塑料配件、日用百货、陶瓷制品、纺织品销售;自营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同意变更为:玻璃制品制造、销售(经环评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纸箱、塑料配件、日用百货、陶瓷制品;自营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原经营范围:销售玻璃制品、陶瓷制品、竹木制品、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针纺织品、玩具、日用百货;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同意变更为:销售玻璃制品、陶瓷制品、竹木制品、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玩具、日用百货;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德力施歌商贸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原经营范围:销售玻璃制品、陶瓷制品、竹制品、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针纺织品、玩具、日用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同意变更为:销售玻璃制品、陶瓷制品、竹制品、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玩具、日用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施歌商贸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原经营范围:玻璃制品、陶瓷制品、竹木制品、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针纺织品、玩具、日用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商务信息、物流配送信息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

同意变更为:玻璃制品、陶瓷制品、竹木制品、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玩具、日用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商务信息、物流配送信息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德亮雅日用品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原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日用品、纺织品;货物进出口。

同意变更为:批发、零售;日用品;货物进出口。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3-006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